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3 次第五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（藝術館 310 室）

主持人：劉召集人瓊淑

紀錄：孫筱喬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 本次為 106 年度第 3 次第五任院長選任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參與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- 二、 本次需進行審議院長選任投票結果公告之確認，請各位委員不吝指導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3 次第五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	
案由	106 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五任院長選任投票結果公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當選。」另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。」</p> <p>二、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(四)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經公開開票，結果如下：</p> <p>(一)同意票數合計：<u>46</u> 票</p> <p>(二)不同意票數合計：<u>8</u> 票</p> <p>(三)廢票票數合計：<u>0</u> 票</p> <p>(四)本院具投票權人數：<u>70</u> 人</p> <p>(五)本次實際投票人數：<u>54</u> 人</p> <p>(六)投票率：<u>77.14</u> %</p> <p>三、依本次投票結果，院長候選人-郭博州教授連任為本院第五任院長，依辦法第 9 條規定：「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」</p> <p>四、當選公告如附件請確認，確認無誤後，以 e-mail 方式寄發院內專任教師知悉，並印發紙本至各系所公告之。</p>
辦法	本會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決議	<p>一、選舉結果確認，公告內容亦無誤，隨即公告。</p> <p>二、本院郭博州教授連任為第五任院長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</p>

提案單位：院長選任工作小組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